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693号

昆明内康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于2020-2024年度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1年7月14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2025年10月27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仍旧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施采欣、阚寅秋 联系电话：0871-67183317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民航路关霞巷2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3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